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就醫相關費用辦法

1、 依據：

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及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

2、 目地：

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其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

3、 辦理期程：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15日止。

4、 補助對象：

低收入戶：其資格認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

中低收入戶：其資格認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1條規定。

其他經濟弱勢：**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

立證明者，抑或符合各縣(市)街友(或遊民)安置輔導辦法者。

5、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健保欠費：無力繳納健保費或積欠健保費者，予以協助繳納健保欠費之金額。**每人每年補助上限6,000元。**
2. 健保部分負擔：係指健保在保者就醫時，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代為收取健保給付範圍之自付費用。(包含門診、急診、住院部分負擔)
3. 住院膳食費：住院期間健保不給付之膳食費用。
4. 救護車費用：病患因緊急狀況就醫、院間轉診或強制就醫時之救護車費用(含隨車救護人員費用)。**每人每年上限為6,000元。**
5. 偏遠地區交通費：限無法使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時，就醫轉診或返家所搭乘計程車之交通費用。每人每年以2,000元為上限。(馬公市、望安鄉、七美鄉150元，馬公市第二衛生所轄區、湖西鄉、白沙鄉250元，西嶼鄉400元。)
6. 掛號費：健保不給付之門診、急診及住院掛號費用。
7. 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係指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醫療院所**依健保支付標準**所收取之費用(診察費、藥劑費、注射技術費、檢驗費、X光檢查、電腦斷層費、藥事服務費、護理費、開刀費、特材費等)。

*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合計每人每年**3萬元**為上限。

* 補助對象若符合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2條，依法已受補助者，或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執行者，皆不予補助。



- * 不予補助項目：特殊用藥、特殊耗材、看護費用、病房差額、自費醫(藥)材、生活物品、洗衣、輔助器具、零用金等。
- * 本項經費額度當年度經費如已用罄，則不再受理相關申請補助。
- * 申請「健保欠費」項目補助須依據附件規定事項辦理。

申請「健保欠費」項目補助規定事項

- 1、 本計畫以受理確實就醫民眾申請之就醫相關費用為主，當年度執行計畫至十月底倘有餘額，始開放未就醫之「健保欠費」項目申請。
- 2、 當年度餘額將請健保局連繫分配，欲申請之民眾需與健保局商討還款計畫後並由健保局轉介使得申請。
- 3、 申請民眾之資格：
 - (1) 設籍於澎湖縣。
 - (2) 補助每人以一次為限。



